

华泰财险附加公共交通意外加倍给付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自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所附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保险人除依所附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外，另行按所附合同给付保险金的倍数（整数）给付公共交通事故身故保险金。具体给付倍数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约定。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公共交通工具。